

新智識叢書

國家主義之歷史觀

程中行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新智識叢書

國家主義之歷史觀



谷 察 原 著

程 中 行 譯 述

商務印書館發行

譯者自序

國家者，一定之人民於一定之領土內所集合之政治社會也，人民，土地，主權，政府，四者畢具，而後國家之條件始得完備。柏拉圖論國家之起源曰：國家組織之動機，由於人類相依相助之需要。亞里斯多德則言基於人類之本性，且明白言曰：人，愛羣之動物也。國家組織之起，既由於人類相依相助之需要與愛羣之本性，於是而連帶發生者有兩問題焉：一爲愛之厚薄，一爲需要及依賴程度之高低，愛之厚相若者必去，愛之薄相若者而各自爲羣。依賴與需要程度之高低相若者，又必相率而各羣其所羣。人類之意識，欣賞，利害觀念之不同，既各如其面，於是而羣之不可不分，不能強合，又若天然。且以種族地理之不同，產生文化信仰之差別，而羣之分愈顯，羣之志趣與生活之岐異尤益明著。所謂「國性」與「民族性」者，由是產生，凡屬一羣內之小己，其志趣行爲與他羣相較，莫不有

特異之點，不容混淆，小己於羣爲然，小羣於大羣亦莫不然，故凡一羣之份子，莫不願隸屬其根性相同之羣，不能得其要求者，必起爲種種之活動與決鬪至目的達到後始止。

所謂國家主義者，乃對其羣之自覺心與自尊心也，覺其羣之特異於他羣，覺其小己非隸屬於此羣，不能使生活滿足，於是而尊己尊羣之心以生。覺其特異之民族性偉大之國家靈魂，不容爲他族或他羣所磨滅，於是護持此「民族性」與國魂之種種活動與奮鬪以起，換言之，國家主義之運動，一各羣保持其特異差別之運動也。語言，文化，信仰，習尚之不同，皆所謂特異之差別也。各羣根本其直覺以擁護其關係深遠之語言，文化，信仰，習尚，是謂愛國，故愛國者爲其「民族性」結晶品之「護法」運動也。惟我中華民族自黃帝東來，奄有中土，聲名文物，光被四表，外族之入居中原者數四，而我民族性之表現，未嘗稍衰，且累舉外族之特異，車書同化以歸於我。四千年來，宇宙萬國，興廢循環，而吾中華民族

獨轟然特立於太平洋之濱，則其秉賦豈偶然耶。孔子之稱管仲曰，管仲相桓公，霸諸侯，一匡天下，民到於今受其賜，微管仲，吾其披髮左衽矣。韓文公之論仲尼作春秋也曰，諸侯用夷禮則夷之，進於中國則中國之。數千年下讀其書，民族自覺自尊之心油然而見於行間，故予嘗謂國家主義之在中國，其起源遠在三千年前。凡孔氏與其七十子所講習之尊周室，攘夷狄，以今語詰之，則民族運動而已，保持其民族性之努力而已。凡民族富於保持其民族性之能力者，其生存無不長久而充實，吾今考求我國歷史上之民族運動而益信中華民族之屹立五千年者，其所自來深且遠也。

甲子秋，醒獅同人歸自歐陸，不佞日夕過其門，縱談國家主義之精義，既悲年來國人惑於大同之說，忘其國家立足點之所在，又患國內書籍關於國家主義運動之變遷起伏，無簡易精確之著述，爰取西儒谷察之書，排日翻譯成國家主義之歷史觀一書，書凡七章，章分細目五六不等，舉凡拿破崙時期以迄歐洲

大戰後之國家主義運動，無不搜羅完備，紀述簡明。今內訌方亟，外侵更殷，民族之存亡，繫於民族全體之自覺，與自尊心表現之程度，倘國人因此書而得勃然興起，一改舊時面目者，則此書爲不枉作矣。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武進程中行曉湘序於海上

原序

國家主義之中心，乃人類於其羣之覺悟，及愛其所隸之城邑社會之心而已。此種心象，與有生俱來，非信仰，乃天性也。忠羣之心，其由來與人羣同其悠遠。時日推演，向之愛其父母昆弟之心，漸擴而至於同性宗族，而異姓之戚族，而城市，而國家。國家主義之爲信條，其起於近世人事智慧之日繁乎？夷考歐洲古史，基督教所及之衆邦，拱手受治於政教合權之教皇，政教習尚，強不同以同歸於一轍，其昧於各國之特性，與羅馬帝國所企圖之大一統系者正同。中古末葉，各國國民漸知自覺，愛國觀念，雖漸勃起，然國家固組織之起，大都在中古政制蕩滅無餘以後。法蘭西大革命之爆烈，其使命乃負國家主義之寧馨兒與世人相見也，自是百年中世界事變之迭興，胥惟此主義之長成滋榮而已。

國家主義者，一國家通國之自覺心也，國家爲一有機體，亦一精神形氣之

結合，故欲以唯物觀釋此微妙者，無不失之。今試列言之：幅員疆域，可以示民族結合之關係者甚微。蓋幅員疆域，雖足以繫民羣最簡單之結合，然江河山海之於國家統一，其關係固甚淺也。然則人種將爲解釋國家祕密之唯一工具乎？徵以民族自覺心最盛之國，如英、法、比、瑞士，及北美合衆國，言其人種，至少有兩種差別以上，甚或過之。由是言之，國家主義表現之無關於人種，彰彰明甚。將謂語文統一乎？則試觀比利時、瑞士、加拿大及南美之往事，又知不然也。思想解放以後，精神文明發達以還，宗教束縛及經濟關係之影響，其無足重輕，更不待言。故曰，此有機體實爲精神形氣結合之國家，非唯物史觀可得而解釋也。

不佞申論地理、人種、語文、宗教、經濟，於國家主義關係之淺薄，既如上述。然不佞之爲此言，非謂國家主義遂能脫離茲數者而超然自立物象之外，凡上列各種，其本身各具集合民衆極大之動力，使茲數者而悉去之，則國家主義國性云云，不啻童駉之呶呶矣。雖然，唯物史觀非能解釋此主義之三昧也。瑪志尼以

後，國家主義於精神形氣之關係，已爲人所共認。一八六二年穆勒（Mill）於其『代議政府』（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一書論曰：『使民羣相集之團體而得稱爲國家，必有其共同之同情，此種同情不生於彼等及他羣之間，恃此同情，故此團體之個體小己，各願竭智盡能，以相維護，同受治於一政府之下，同心協恭於全民或選民政治之下。此種國家觀念之濫觴，其源流不一；種族語文之相同，宗教地理之關切，皆其分因。若言其總因，莫如政治休戚之相同，國家歷史與回顧之相偶，憂喜榮辱之不可分割，以及過去種種相關之事跡。』芮農（Renan）著名之『何謂國家』（Qu'est ce qu'une Nation）演說辭中有曰：『國家之組成，不在人種語文之同類，而在有過去共同之偉業及未來完成前緒之共願耳。』有名語言家利特雷（Littre）則曰：『國家爲一種組織，此組織含有居於同地共有同利害之人，此種民羣，亦可謂之同一種族；至於同在一政府之下與否，則無關也。』比利時經濟學者拉甫雷（Laveleye）辯曰：『文化進步後，潛移

民衆之勢力，在歷史的回顧而不在種族，『比利時社會學家度耳克亥謨（Durkheim）應之曰：『國家者，乃其人民因人種或歷史之關係而願同隸於一法律之下以組織政府之人羣也。』不佞更聞席姆恩教授（Professor Zimmer）言之，『國家信仰心如宗教，乃主觀的，心理的；是意志之一種境界；是形氣之一種結合；是感覺，思想生活之一種』云云。

此義既明，不佞將進而作簡論明之曰：國家主義者，表明一種民羣禍福與共，動靜相顧之決心與志願者也。此志願與決心存在何處，政府之設立必隨之，如不可得，必出各種方術以達此鵠而後已。魂之所在，體必隨之，此蓋欲明十九世紀政治史之要鑰也。

國家主義之歷史觀目錄

第一章 法蘭西之大革命……………一

一 大革命前後之法國……………一

二 大革命後之德意志……………五

三 大革命後之西班牙……………九

第二章 梅特涅之時代……………一二

一 維也納會議後之比利時……………一四

二 維也納會議後之希臘……………一六

三 拿破崙戰爭後之波蘭……………一八

四 維也納會議後之匈牙利……………二一

五 十九世紀初期之波希米亞 (Bohemia)……………二五

六	十九世紀初期之愛爾蘭	三〇
---	------------	----

第二章	意大利及德意志之統一	三五
-----	------------	----

一	意大利統一之成功	三五
---	----------	----

二	德意志之統一	四七
---	--------	----

第四章	土耳其征服地之自立	五七
-----	-----------	----

一	羅馬尼亞之興起	五七
---	---------	----

二	塞爾維亞之獨立	六一
---	---------	----

三	門的內哥羅之獨立	六六
---	----------	----

四	保加利亞之興起	七〇
---	---------	----

第五章	歐洲大戰以前之國家主義運動	七五
-----	---------------	----

一	愛爾蘭自治條例通過之經過	七五
---	--------------	----

二	南非洲荷蘭僑民之獨立與自治成功	八一
---	-----------------	----

三 芬蘭之國家主義運動……………八六

四 波蘭與普魯士之傾軋……………八九

五 少年土耳其運動……………九〇

第六章 東方之覺醒……………九四

一 日本之特興……………九四

二 中國之變法及自強運動……………九八

三 印度之國家主義運動……………九九

四 歐洲大戰前之波斯……………一〇三

五 歐洲大戰前之埃及……………一〇六

第七章 歐洲大戰後國家主義之實現……………一〇九

一 德國戰敗後侵地之歸還……………一一〇

二 俄國境內被征服民族之獨立……………一二二

- 三 戰後之奧大利與巨哥斯拉夫國之興起……………一一九
- 四 戰後之亞美尼亞及巴力斯坦……………一二三
- 五 戰後大不列顛帝國內之屬地形勢……………一二六

國家主義之歷史觀

第一章 法蘭西之大革命

(一) 革命前後之法國

一七八九年，法國國會 (States-General) 集會於凡爾賽 (Versailles)，全國仰望於法王之心者甚切。芥意 (Cahiers) 者，(譯者案芥意爲革命前各地方發表意見之公報) 爲當時法國輿論唯一之喉舌也，日著論言弊政之當去，而未嘗一語及國柄當委諸民選之代表。是時法國人民之視法王猶如裁制諸侯，庇護黎庶之保傅。不幸盈廷僉王，日夕所獻議者無不陷王於非義，遂使素繫民望之君主，不爲政治社會改造之領袖，寢成民衆之怨府，主權在於人民及其代表之義，由是遂如燎原野火，一發不可遏矣。吞尼斯場 (Tennis Court) 宣誓以後，王

命已視爲無足輕重之物，重組國民會議（The National Assembly），以爲代表民意機關之宣言，即於此時公布。

譯者按法國大革命前國會之組織分國內選民爲三種階級：教徒爲第一階級，得選代表三百人列席國會；貴族爲第二階級，代表人數同第一階級；其餘農民及普通市民爲第三階級，得選六百人爲代表（被選者大半爲律師及新聞記者）。舊例每一階級在會議投票代表一單位，三階級中有兩種聯合，即可制勝第三單位。歷史上之往例，第一二兩階級每聯合以制第三階級，故一切立法大權，事實上第三階級不能過問，一任第一二階級之宰制而已。一七八九年之國會即有改造之運動，其起因爲第三階級久受壓制後之覺悟，亦多數國民無由伸訴其疾苦之表示。此運動之領袖，爲極負時望之彌拉波（Count Mirabeau），其主張爲廢除會議內之階級，改組平等之立法

機關，在此機關中，各會員俱有平等之投票權。吞尼斯場宣誓後一星期，路易第十六允人民之請，改組國會，成立所謂國民會議（The National Assembly）。其後路易十六召防軍拱衛京師，國民會議慮王謀已，求撤兵，不許，巴黎遂入兩黨傾軋之危境。

西耶士（Sieyès）公表說帖，力主提高第三階級，謂此階級歷遭凶厄被人蹂躪如無物，其實此階級之實質，無所不含，其廣與大，非可尋常比者。人權宣言之意味與使命，爲打倒一切舊時之觀念與信仰，去故事而尊理智，以爲政治上之信條。其後法王被饑民逼走巴黎，永離凡爾賽宮，國民會議遂成無上之機關。一七九一年路易帝后潛遁發棧（Varrenes），國人始悟路易不復爲法民盡力，國家前途，惟賴國民之自奮而已。

法國由民衆與王黨之爭而得自覺，然其國家自覺心之發達育成，非國內革命所能獨奏其功，國外壓迫蓋與有力焉。當一七九二年四月戰爭初起，布里